

# 2020 年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及《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要求，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础信息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总投资额为 99.506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6 亿元人民币，由福田汽车和戴姆勒双方股比 50:50 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现有在册员工约 5,500 人。公司从事中重型卡车及发动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福田欧曼”作为整车商标，目前生产“福田欧曼”品牌的中重卡产品，未来将生产戴姆勒许可的梅赛德斯-奔驰 OM457 重卡发动机。整车生产能力为 16 万辆/年。详见表 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为企业自承担监测、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维。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所在地经度	116.638	纬度	40.353
法人代表	巩月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4XU
联系人	牛丁	监测人员数量	2
所属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	投运时间	2012.7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二厂废水由北京环宇恒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厂锅炉废气由泰山集团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北京奥达请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镍、石油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噪声		
主要产品	载重汽车		
生产周期	12 天		
主要生产工艺	冲压、装焊、涂装、总装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RTO 燃烧炉、沸石转轮+RTO		

##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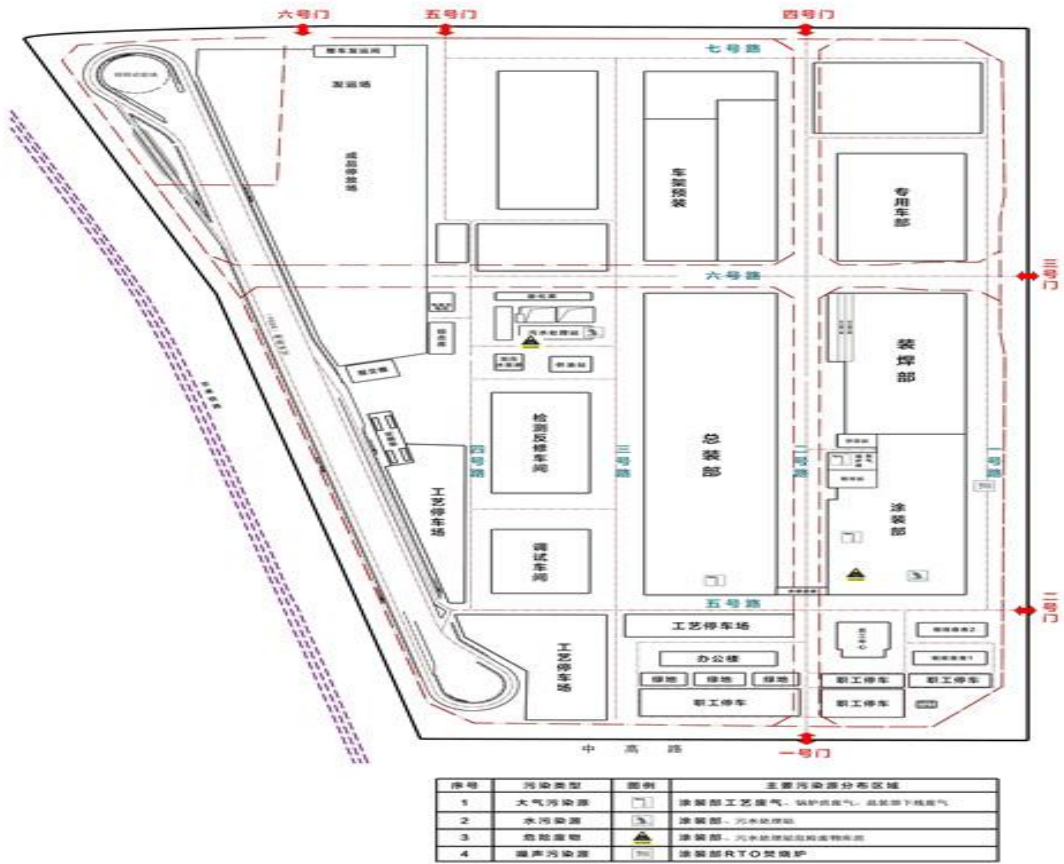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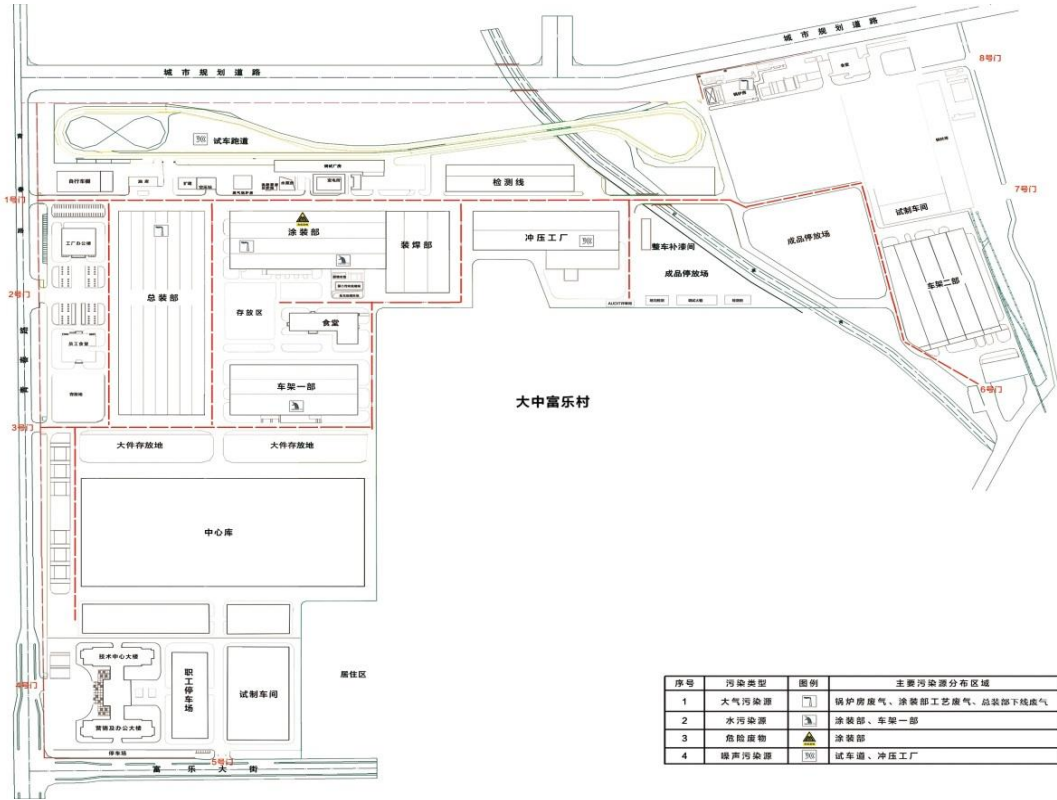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备注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自动监测	一工厂 1 号锅炉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泰山集团 泰安泰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实时上传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一工厂 2 号锅炉废气排口					
		一工厂 3 号锅炉废气排口					
	手工监测	一工厂 1 号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每月一次、林格曼黑度每季度一次；		
		一工厂 2 号锅炉废气排口					
		一工厂 3 号锅炉废气排口					
		一工厂 4 号锅炉废气排口					
		一工厂 5 号锅炉废气排口					
		二工厂 1 号锅炉废气排口					
		二工厂 2 号锅炉废气排口					
		二工厂 3 号锅炉废气排口					
		一工厂涂装部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苯系物每季度一次；非甲烷总烃每月度一次	完成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停用
		一工厂涂装部中涂烘干废气排口					
		一工厂涂装部面漆烘干废气排口					
		一工厂涂装部面漆喷漆废气排口					
		一工厂涂装部小件烘干废气排口					
		一工厂涂装部小件喷漆废气排口					
		二工厂涂装部 RTO 废气排口					
		二工厂涂装部小件喷漆废气排口					
		二工厂涂装部面漆喷漆废气排口					
车架厂车架二部电泳线烘干废气排口							
发动机试验排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季度一次；氮氧化物每月度一次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 水 集 中 排 放	手 工 监 测	一工厂总排口	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总锌、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日一次；其它监测项目 每月一次；溶解性总固体 半年一次	每日监测项目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其它监测项目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二工厂总排口				
	自 动 监 测	二工厂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北京环宇恒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实时上传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手 工 监 测	一工厂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排口	总镍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一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自 动 监 测	二工厂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排口		北京环宇恒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实时上传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东、西、南、北厂界外一米	Leq(夜间)、Leq(昼间)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一次	完成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结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锅炉废气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 139-2015)，涂装工艺废气排口执行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 1127-2015) 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详见表 5。

表 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39-201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8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	
		林格曼黑度 (级)	1	
	涂装工艺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127-2015)
		苯 (mg/m <sup>3</sup> )	0.5	
		苯系物 (mg/m <sup>3</sup>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	
	小件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
		苯 (mg/m <sup>3</sup> )	0.5	
		苯系物 (mg/m <sup>3</sup> )	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0	
车架烘干排口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00		

发动机试验排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6—2015
	苯 (mg/m <sup>3</sup> )	0.5	
	苯系物 (mg/m <sup>3</sup> )	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0	

##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总排口污水及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集中排放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悬浮物 (mg/L)	400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50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总锌 (mg/L)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重金属处理后污水排口	总镍 (mg/L)	0.4	

## 3. 噪声评价标准

一厂区及二工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执行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一厂区厂界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Leq(昼间) (dB)	60	
	二工厂厂界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Leq(昼间) (dB)	60	

####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 1.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本企业自承担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2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公司具有 CMA 资质,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 2.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

<https://www.aumantruck.com/zixun/59.html#newswz>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